

证券代码：833399

证券简称：香哈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10 号楼 2 层 236，为公司持股 35.00% 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0 元转让给徐冰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0,413,424.07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45,988,419.38 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0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5.04 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徐冰汝

住所：山东省东明县城关镇永安路50号附20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2层236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0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为公司持股 35%的参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04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5.04 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 0 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的 35%股权转让给徐冰汝，交易价格均为 0 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北京趣鼎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